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4/01~106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3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0003581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4/11	寶島曼波	105/09/10 14:00~15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（頻率AM936kHz）於105年9月10日14時至15時播送「寶島曼波」節目，推介強筋補骨丸、金萬龍鮑魚精、金萬龍康固力膜衣錠、金萬龍口安天然的尤加利蜂蜜牙膏等產品，內容出現鼓勵購買言論，提及功效、價格（金萬龍康固力膜衣錠1罐新臺幣1,200元、口安天然牙膏1組新臺幣1,500元、紅清寶1罐新臺幣1,600元、華僑強筋補骨丸1罐新臺幣2,000元）、優惠（買3送1）、服務電話（07-3309077）與叩應訂貨對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且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2	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01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948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4/12	朋友情	105/04/20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建國廣播電臺（頻率AM801kHz）於105年4月20日6時至8時播送「朋友情」節目，推介愛心顧肝丸、愛心清眼丸、愛心三多丸、愛心清肝丸、愛心痠痛藥布、古錐伯養心補、納豆清血保、骨勇素、眼睛金和牙膏等產品，內容出現鼓勵購買言論，提及成分、功效、價格（納豆清血保1盒新臺幣1,200元、愛心顧肝丸1瓶新臺幣1,000元、愛心清眼丸1瓶新臺幣1,000元）、優惠（滿新臺幣6,000元送捕蚊燈）、贈品（捕蚊燈）、服務電話（3130808）及送貨服務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4/01~106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3	金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965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4/17	歡喜心歡喜情	105/05/13 04:00~0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2.1MHz）於105年5月13日4時至6時播送「歡喜心歡喜情」節目，推介「百面通、百面勇、勇健健、愛明、健康肝喜康和Q10」等產品，內容出現鼓勵購買言論，提及效用、價格（勇健健1罐新臺幣2,200元）、優惠與贈品（1組2罐新臺幣3,600元、送黑金鋼鐵砂鍋）、服務電話（0800-029688）、SGS檢驗合格、ISO-9001認證、送貨服務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4	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1008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4/17	不老俱樂部	105/09/28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人經營之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（頻率FM92.3MHz）於105年9月28日8時至10時播送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推介「愛清優-U、保洸能、螯合鈣老不銓、蝦紅素蔗好清、趕緊顧、攝利通、必好順、胃膽寧」等產品，內容出現鼓勵購買言論，提及功效、價格（必好順60顆新臺幣1,800元、老不銓120顆新臺幣2,000元）、服務電話（02-85112345）與揭露產品訂購方式（打電話、傳LINE、上凱盛生物科技官網刷卡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並與廣告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之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宜蘭鄉親熱線廣	92.3MHz	通傳內容字第	妙真之聲	105/03/11	違反廣電	受處分人經營之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4/01~106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	1064801091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4/26		14:00~15:00	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於105年3月11日14時至15時播送「妙真之聲」節目，推介「除障香」產品，並提及前揭商品之效用（把除障香粉末灑在草上，遇雨就化為大悲水加持祖先的骨骸）、call out訪問使用者心得（該香含有甘露丸成分，可導引屋內蟑螂往生善道成佛，又可兼收除蟑之效）、服務地址（宜蘭市新興路5號）、服務電話（9309088、免付費專線0800309088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之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,000元